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中荷附加团体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医疗保险合同条款

### 阅 读 提 示

本阅读提示是为了帮助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更好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投保人是指与我们签订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缴付保险费的人。)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1.2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4**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 5.1

投保人应当按时缴纳保险费..... 4.1

**在某些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6.2**

投保人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 3.2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变更，投保人应及时通知我们..... 6.3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投保人注意..... 7

#### 被保险人、受益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被保险人是指其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并有权申请保险金的人。受益人是指由投保人指定并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或由被保险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申请权的人。)

被保险人、受益人可以享受本保险提供的保障利益..... 2.3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4**

被保险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1.2

被保险人、受益人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 3.2

受益人申请保险金的权利应当在一定期间内行使..... 3.3

受益人申请保险金应提供证明文件和资料..... 3.4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我们..... 6.3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被保险人、受益人注意..... 7

# 条款目录

在阅读条款正文之前，浏览一下目录有助于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了解。

## 1 投保人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如实告知
- 1.3 投保范围
- 1.4 合同成立及保险责任开始
- 1.5 保险期间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额
- 2.2 保险金额
- 2.3 保险责任
- 2.4 责任免除

## 3 申请与给付保险金

- 3.1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3.3 诉讼时效
- 3.4 申请保险金提供的材料
- 3.5 保险金的给付
- 3.6 被保险人失踪的处理

## 4 缴付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缴付

## 5 投保人的特别权利及相应义务

- 5.1 解除合同（退保）
- 5.2 被保险人数量变更

## 6 投保人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 6.1 通知
- 6.2 合同效力的终止
- 6.3 争议处理
- 6.4 年龄的计算与错误的处理
- 6.5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 7 释义

- 7.1 意外伤害事故
- 7.2 意外伤害
- 7.3 殴斗
- 7.4 毒品
- 7.5 酒后驾驶
- 7.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7.7 无有效行驶证
- 7.8 恐怖活动
- 7.9 潜水
- 7.10 攀岩活动
- 7.11 探险活动
- 7.12 武术比赛
- 7.13 特技
- 7.14 未到期净保费
- 7.15 医院

# 条款正文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请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仔细阅读。

在本条款中，“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1 投保人与我们的合同

---

- 1.1 合同构成** 中荷附加团体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后始为有效。本附加合同由所载的条款、保险单、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册以及有关的声明、批注、其它约定书构成。若上述构成本附加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依法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如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有利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解释。本附加合同的代码为 GBHI。
- 1.2 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我们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对本附加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在订立合同时我们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订立本附加合同，我们可以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如果我们在本附加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或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没有解除本附加合同，则我们不再依据前款约定行使解除权。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我们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 1.3 投保范围** 1、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合法团体，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可作为投保单位（即投保人）；  
2、前述投保单位的公务员、事业编制人员、具有合法劳动关系的人员，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可作为本附加合同的主被保险人；  
3、与前述投保单位具有其他合法关系的人员，由投保单位提出申请并书面如实告知真实关系的，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也可作为本附加合同的主被保险人；  
4、主被保险人的配偶、子女以及其他亲属，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可作为本附加

合同的连带被保险人；

5、本附加合同中所指的被保险人包括主被保险人和连带被保险人；

6、符合投保时的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团体或自然人，提出申请并书面如实告知真实关系的，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也可作为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 1.4 **合同成立及保险责任开始**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若本附加合同成立，我们对本附加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投保人缴付保险费当日 24 时起生效，或于投保时双方约定。我们将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有效期限、合同期满日均以生效日起算。
- 1.5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日期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2.1 **基本保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本附加合同按份销售，每份对应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为 10 元/天。
- 2.2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为基本保额乘以份数。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限内，若被保险人因发生**意外伤害事故**而致使身体遭受伤害，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于本公司指定的**医院**进行住院治疗时，则本公司以保险单或合同批注上所载的保险金额为基数，按被保险人**实际住院天数减去三天所得的天数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的给付天数累计以一百八十日**为限**。
- 2.4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由下列原因之一所致，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若意外伤害事故中包括以下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中的**违法行为**的，则无论其是否**为导致意外伤害的原因**，我们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自杀、故意自致的伤害、参与**殴斗**、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主动吸食、服用、注射**毒品**；  
3、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4、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5、战争、军事行为、暴乱、**恐怖活动**或武装叛乱；  
6、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原子或生化武器；  
7、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它内、外科手术**导致医疗事故者。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受益人退还本附加合同**未到期净保费**。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外的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未到期净保费**。

### 3 申请与给付保险金

---

- 3.1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本附加合同订立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指定一人或数人为保险金的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的份额享有受益权。  
本附加合同订立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向我们提出变更受益人的书面申请，经我们记录及对本附加合同批注后生效。前项变更若发生法律上的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书面同意。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残疾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我们，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本附加合同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3.4 申请保险金应提供的材料** 申请各项保险金时，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如果有关证明资料不完整，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受益人申请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给付申请书；  
2、保险合同；  
3、受益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4、由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医师出具的诊断书及住院证明、治疗医院出具的医疗费用原始单据及出院小结原始件，施行手术者则需提供手术证明文件；  
5、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若受益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被委托人还应提供受益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3.5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将在作出核定后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 4 缴付保险费

---

- 4.1 保险费的缴付** 投保人应向我们缴付保险费，我们将签发收据作为缴费凭证。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和本公司根据投保告知情况进行约定并载明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或批注上。  
保险费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 5 投保人的特别权利及相应义务

---

- 5.1 解除合同（退保）** 投保人可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简称退保）。申请退保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解除合同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保险费缴付凭证；  
(4) 投保人身份证明。  
自我们接到退保申请（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  
若我们接到退保申请时，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尚未开始，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退还全部已缴保费给投保人。  
若我们于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接到退保申请，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退还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日的未到期净保费。
- 5.2 被保险人数量变更**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因其人员变动，需增加、减少被保险人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经我们同意出具批单，在本保险合同中批注后，方可生效。
- 5.2.1 被保险人数量增加** 被保险人人数增加时，我们在审核同意后，于投保人缴纳保险费之日的 24 时或批单上载明的时间生效。
- 5.2.2 被保险人数量减少** 如因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前身故导致被保险人数量减少的，我们将于收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退还该被保险人全部已缴保费给投保人。  
如因被保险人离职导致被保险人数量减少的，我们对其所负的保险责任自离职之日的 24 时起终止，我们将于收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退还该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终止日的未到期净保费给投保人，并在保险责任终止日后不再受理该被保险人的理赔申请。

如投保人申请减少被保险人数量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所负的保险责任自收到投保人的书面申请之日的 24 时起终止，我们将于收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退还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日的未到期净保费给投保人，并在保险责任终止日后不再受理该被保险人的理赔申请。

**减少后的被保险人人数量不足其在职人员 75%或人数低于保险监管机构最低人数要求时，我们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约定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若投保人减少主被保险人，则须同时减少与该主被保险人关联的连带被保险人。

## 6 投保人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

- 6.1 通知** 我们将按投保人在投保单上填写的通讯地址发送通知。  
投保人的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投保人不作前述通知时，我们按投保单所载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通知，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6.2 合同效力的终止**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  
1、本附加合同撤销、解除、退保、满期；  
2、被保险人身故，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合同效力自身故之日起终止；  
3、被保险人离职，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合同效力自离职之日的 24 时起终止；  
4、本附加合同规定的其他效力终止情形。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除另有规定外，我们不退还本附加合同的任何费用。
- 6.3 争议处理** 本附加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投保时在投保单上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6.4 年龄的计算与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在投保单上按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及性别填明，若发生错误，则按下列规定办理：  
(1) 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我们对本险种接受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解除日的未到期净保费。  
如果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或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没有解除本附加合同，则我们不再依据前款约定行使解除权。  
(2) 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缴保险费少于应缴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缴保险费。若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将按实缴保险费和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折算给付保险金。  
(3) 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缴的保险费多于应缴的保险费的，我们应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 6.5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按照我们的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我们于收到通知后，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按变更前后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差额，退还本附加合同已缴的最后一期的未到期保险费；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按照我们的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我们于收到通知后，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按变更前后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差额，增收本附加合同已缴的最后一期的未到期保险费。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以后各期的保险费及续保保险费按照调整后的金额缴付。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按照我们的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者，我们于收到通知后，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并退还本附加合同已缴的最后一期的未到期保险费。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按照我们的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但未依规定通知我们而发生保险事故者，我们按其原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在拒保范围内者，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的给付责任，但可以退还本附加合同已缴的最后一期的未到期保险费。

## 7 释义

---

本附加合同中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除非本附加合同另有释义，适用主合同的释义。

- 7.1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
- 7.2 **意外伤害** 指以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所导致身体受到的伤害。
- 7.3 **殴斗** 违反国家有关治安管理的法律法规，受到司法行政机关的处罚或处理，使用暴力攻击伤害对方的搏斗行为。
- 7.4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5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7.7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8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潜水。



7.9	<b>攀岩</b>	指以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为锻炼身体方式的运动。
7.10	<b>探险</b>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7.11	<b>武术比赛</b>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7.12	<b>特技</b>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技技能。
7.13	<b>恐怖活动</b>	是指任何人或群体单独地或有组织地进行的为达到政治、宗教、意识形态等目的或以影响任何政府或公众、或以恐吓公众为目的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武力、暴力、原子能/生物/化学武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对交通和通信系统等的基础设施或内容进行破坏、或其他任何手段造成的或试图造成的任何性质的伤害或威胁。
7.14	<b>未到期净保费</b>	<p>未到期净保费=[剩余保险期间（以月为单位）÷保险期间（以月为单位）]×净保费 ×（1-退保手续费比例）。</p> <p><b>现行退保手续费比例为零。如有调整，我们将在投保前告知投保人，并在投保时由投保人与我们约定且记载于保险合同中。</b></p> <p><b>*净保费 =保险费×（1-25%）。</b></p>
7.15	<b>医院</b>	<p>指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医疗机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拥有合法经营执照；</li> <li>2、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li> <li>3、有合法职称的专业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li> <li>4、具有系统性诊疗等程序或手术设备的市级及市级以上或我们指定的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但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和康复病房；</li> <li>5、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li> </ol>